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5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就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所發出之通告（「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

人，共持有本公司6,022,467,243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6.95%。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志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志勇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6,006,167,859 (99.73%)	16,299,384 (0.2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適當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准、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的要求。	6,011,651,239 (99.82%)	10,816,004 (0.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委任執行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委任張志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有關張先生之簡歷如下：

張志勇先生，52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取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燕山大學控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並曾擔任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